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925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565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「視麗兒點眼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4068號）藥品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8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438781200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視麗兒點眼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4068號），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Boric Acid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主動回收藥品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